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3月2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2年3月24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号）准予募集，于2012年4月1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5,722,179.56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63,687.8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2月24日，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2月24日，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2月25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简称: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OF)C、中欧信用增利债券 (LOF)E。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份额 166012, E 类基金份额 002591。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LOF)。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4 月 16 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32,708.31 份。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8、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2年2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09,664.13
结算备付金	37,613.12
存出保证金	83,4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84,414.79
其中: 债券投资	18,884,414.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1,017.23
资产总计	21,546,202.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5,103.07
应付赎回款	76,509.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90.71
应付托管费	1,918.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5.78
应付交易费用	5,810.00
其他负债	101,041.53
负债合计	1,242,02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32,708.31
未分配利润	3,671,46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4,1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46,202.62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2月24日,本基金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申购及赎回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7,613.12 元，其中 7,368.42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剩余备付金 20,000 元将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调入托管户，应收利息 10,244.70 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83,493.35 元，其中 83,248.62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划入托管户，剩余应收利息 244.73 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划入托管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8,884,414.79 元，全部

为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成 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 值总额
21 国债 06	019654	100.08	185,000	18,886,881.46	18,884,414.79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清算期间完成处置变现，发生处置损失为人民币 9,866.67 元，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784.67 元，该项交易发生净处置损失共计人民币 5,082.00 元；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8 元。变现实际收到的证券清算款共计人民币 18,881,780.58 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1,531,017.23 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76,509.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1,045,103.07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偿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590.71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918.1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55.78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81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1,041.53 元，其中人民币 0.63 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支付；人民币 92,000.00 元为预提审计费，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人民币 9,040.90 元为预提上市费，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	150.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5,08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6.67
赎回费收入	9.66
清算收入小计	-2,455.41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	18.88
三、清算净收益	-2,474.29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20,304,173.44
加：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2,474.29
加：清算期间确认的净申购、转入款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	86,162.61
二、2022 年 3 月 1 日基金净资产	20,215,536.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0,215,536.5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均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